

附件 1

行政检查计划统计表

填表单位：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序号	任务名称	制定任务依据	检查类型 (日常/专项)	实施主体	是否联合检查	联合部门	检查地域	实施层级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任务日期	是否涉企	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上限
1	对破坏地震监测、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	日常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否	否	广元市	市级	对地震监测设施及其观测环境保护和监测台网运行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2026-01-01 至 2026-12-31	是	企业、非企业组织	46 家	8%	同一单位年度频次上限为 2 次

2	对广元市建设工程落实抗震设防要求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九条）《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	日常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否	无	广元市	市级	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检查	双随机抽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是	企业	160家	5%	同一单位年度频次上限为2次
3	对煤矿企业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日常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否	否	广元市	市级	对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是	企业	11家	100%	同一单位年度频次上限为12次

4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	日常	广元市应急管理局	部分事项联合检查	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	广元市	市级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	2026-01-01至2026-12-31	是	企业	重点106家，一般3530家	重点100%，一般1%	对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
---	---	--	----	----------	----------	------------	-----	----	---	-----------	-----------------------	---	----	----------------	-------------	--